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1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8 巷 20、22 號 9 樓

電 話：(02)8797-7607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存貨	明細表一
	預付款項	附註六(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	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八)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三
	營業成本	明細表四
	製造費用	明細表五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六
	管理費用	明細表七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八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57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603 仟元，佔綜合損益 3%；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81,267 仟元，占資產總額 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游淑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華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444	16	\$ 291,087	6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96	1	4,48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651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8	-	7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7	-	698	-	
130X	存貨	六(三)	14,005	2	18,079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4,109	4	17,70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4,900	9	2,5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8,619</u>	<u>34</u>	<u>335,330</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1,267	5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906	3	24,64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0,601	3	23,19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719	3	21,71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0,160	3	20,52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7,653</u>	<u>66</u>	<u>90,089</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706,272</u>	<u>100</u>	<u>\$ 425,419</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特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30	-	\$	198	-
2170	應付帳款		10,158	2		8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341	3		23,31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57	-		1,7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96	-		364	-
2XXX	負債總計		<u>34,182</u>	<u>5</u>		<u>26,454</u>	<u>6</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33,800	90		532,605	125
3140	預收股本		-	-		620	-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34,517	33		16,792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196,227)	(28)		(151,052)	(35)
3XXX	權益總計		<u>672,090</u>	<u>95</u>		<u>398,965</u>	<u>9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二)及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6,272</u>	<u>100</u>		<u>\$ 425,41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5,702	100	\$ 44,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23,041)	(50)	(23,094)	(5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661	50	21,131	48
營業費用	六(七)(十)(十一)(十八)(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849)	(61)	(17,892)	(41)
6200 管理費用		(28,402)	(62)	(27,885)	(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496)	(273)	(106,242)	(2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747)	(396)	(152,019)	(344)
6900 營業損失		(158,086)	(346)	(130,888)	(2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481	8	4,728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8,528	238	5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42)	(6)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367	240	5,280	12
7900 稅前淨損		(48,719)	(106)	(125,608)	(284)
8200 本期淨損		(\$ 48,719)	(106)	(\$ 125,608)	(2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51	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12)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9	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7,680)	(104)	(\$ 125,608)	(28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0.81)		(\$ 2.3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		(\$ 0.81)		(\$ 2.3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公積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合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9,820	\$ 180	\$ 32,068	\$ 3,933	\$ 12,300	\$ 57,512	\$ 520,7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2,068)	-	-	32,068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501	-	-	5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2,785	440	2,505	(2,447)	-	-	3,283		
104年度淨損	-	-	-	-	-	(125,608)	(125,6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2,605	\$ 620	\$ 2,505	\$ 1,987	\$ 12,300	\$ 151,052	\$ 398,965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32,605	\$ 620	\$ 2,505	\$ 1,987	\$ 12,300	\$ 151,052	\$ 398,965		
現金增資	100,000	-	220,000	-	-	-	32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05)	-	-	2,505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217	-	-	2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95	(620)	461	(448)	-	-	588		
105年度淨損	-	-	-	-	-	(48,719)	(48,719)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039	1,0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3,800	\$ -	\$ 220,461	\$ 1,756	\$ 12,300	\$ 196,227	\$ 672,0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8,719)	(\$ 125,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6,289	5,547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4,559	4,591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六(二)	(1)	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08)	(3,43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217	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2,64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62,947)	-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七)	(45,2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	-
應收帳款		87	(1,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51)	-
其他應收款		(443)	8
存貨		4,074	(14,556)
預付款項		(6,758)	3,6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1	(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2	(700)
應付帳款		9,336	655
其他應付款		(6,492)	(3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	(1,171)
其他流動負債		1,317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8,401)	(132,271)
收取之利息		2,062	3,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339)	(128,8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674)	(5,0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8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6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7)	(2,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307)	(8,7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2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15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588	3,2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003	3,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6,643)	(134,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087	425,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44	\$ 291,0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4年10月14日，並於民國94年11月7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生物技術、研究發展及藥品檢驗有關之服務，以及西藥批發、食品什貨及醫療器材有關之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

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 腦 設 備	3 年 ~ 5 年
實 驗 設 備	4 年 ~ 8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5 年

(十一)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專利權、商標權、經銷權授權金及專門技術分別按其經濟年限或契約期限孰短者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轉後期部分，係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研發、製造並銷售藥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相關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權利金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且認列收入：

(1)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合約係不可取消。

(3)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	\$ 1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820	16,060
定期存款	94,500	277,40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00)
	<u>\$ 114,444</u>	<u>\$ 291,08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因取得政府研究計畫之補助款，需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計\$2,50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約當現金性質之定期存款計\$64,900，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

(二)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24	\$ 4,537
減：備抵銷貨折讓	(28)	(54)
減：備抵呆帳	-	(1)
	<u>\$ 4,396</u>	<u>\$ 4,48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3,404	\$ 3,314
群組2	15,651	-
群組3	-	855
	<u>\$ 19,055</u>	<u>\$ 4,169</u>

註：群組1：為具有一定規模之醫療院所。

群組2：長期往來經銷商。

群組3：除群組1及群組2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53	\$ 218
31-90天	39	95
	<u>\$ 992</u>	<u>\$ 3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	\$ 1
減損損失迴轉	-	(1)	(1)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1	1
12月31日	<u>\$ -</u>	<u>\$ 1</u>	<u>\$ 1</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28 (\$ 126)	\$ 5,302
在製品	1,625 (5)	1,620
製成品	4,872 -	4,872
商品存貨	2,211 -	2,211
<u>\$ 14,136</u>	<u>(\$ 131)</u>	<u>\$ 14,00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056 (\$ 617)	\$ 15,439
在製品	89 (7)	82
商品存貨	2,558 -	2,558
<u>\$ 18,703</u>	<u>(\$ 624)</u>	<u>\$ 18,07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466	\$ 23,011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93)	83
盤虧損失	45	-
報廢損失	23	-
	<u>\$ 23,041</u>	<u>\$ 23,094</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陸續去化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5,927	\$ 1,948
留抵稅額	4,775	3,115
預付貨款	3,144	2,828
委外代工費用	2,007	300
藥證申請審查年費	3,233	3,798
研發材料費	1,958	959
委外研發費用	114	1,357
其他	2,951	3,400
	<u>\$ 24,109</u>	<u>\$ 17,70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8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份額	(2,642)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	1,039
12月31日	<u>\$ 381,267</u>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公司)	台灣	27.96%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七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812
非流動資產	1,342,196
流動負債	(38,630)
非流動負債	(763)
淨資產總額	<u>\$ 1,363,615</u>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381,267</u>

綜合損益表

	七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收入	\$ 58,3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93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22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投資七星公司計 16.26%之股權，又於同年 11 月向該公司原股東取得 11.70%之股權，合計已達 27.96%具表決權股份。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並將原始投資成本與該公司淨公允價值之份額間差異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2,947 及廉價購買利益\$45,287，均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詳附註六、(十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設備</u>	<u>實驗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54	\$ 39,800	\$ 10,747	\$ 51,601
累計折舊	(516)	(17,951)	(8,487)	(26,954)
	<u>\$ 538</u>	<u>\$ 21,849</u>	<u>\$ 2,260</u>	<u>\$ 24,647</u>
<u>105年</u>				
1月1日	\$ 538	\$ 21,849	\$ 2,260	\$ 24,647
增添	159	4,159	876	5,194
移轉(註)	-	354	-	354
折舊費用	(172)	(3,987)	(2,130)	(6,289)
12月31日	<u>\$ 525</u>	<u>\$ 22,375</u>	<u>\$ 1,006</u>	<u>\$ 23,90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13	\$ 44,313	\$ 11,623	\$ 57,149
累計折舊	(688)	(21,938)	(10,617)	(33,243)
	<u>\$ 525</u>	<u>\$ 22,375</u>	<u>\$ 1,006</u>	<u>\$ 23,906</u>
	<u>電腦設備</u>	<u>實驗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96	\$ 35,157	\$ 10,747	\$ 46,800
累計折舊	(365)	(14,501)	(6,541)	(21,407)
	<u>\$ 531</u>	<u>\$ 20,656</u>	<u>\$ 4,206</u>	<u>\$ 25,393</u>
<u>104年</u>				
1月1日	\$ 531	\$ 20,656	\$ 4,206	\$ 25,393
增添	158	4,328	-	4,486
移轉(註)	-	315	-	315
折舊費用	(151)	(3,450)	(1,946)	(5,547)
12月31日	<u>\$ 538</u>	<u>\$ 21,849</u>	<u>\$ 2,260</u>	<u>\$ 24,64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4	\$ 39,800	\$ 10,747	\$ 51,601
累計折舊	(516)	(17,951)	(8,487)	(26,954)
	<u>\$ 538</u>	<u>\$ 21,849</u>	<u>\$ 2,260</u>	<u>\$ 24,647</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七)無形資產

	商標權及經銷 權授權金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及專利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4,904	\$ 53,936
累計攤銷	(28,619)	(1,490)	(631)	(30,740)
	<u>\$ 18,452</u>	<u>\$ 471</u>	<u>\$ 4,273</u>	<u>\$ 23,196</u>
105年				
1月1日	\$ 18,452	\$ 471	\$ 4,273	\$ 23,196
移轉(註)	-	-	1,964	1,964
攤銷費用	(3,771)	(348)	(440)	(4,559)
12月31日	<u>\$ 14,681</u>	<u>\$ 123</u>	<u>\$ 5,797</u>	<u>\$ 20,60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6,868	\$ 55,900
累計攤銷	(32,390)	(1,838)	(1,071)	(35,299)
	<u>\$ 14,681</u>	<u>\$ 123</u>	<u>\$ 5,797</u>	<u>\$ 20,601</u>
	商標權及經銷 權授權金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及專利權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7,071	\$ 1,863	\$ 4,161	\$ 53,095
累計攤銷	(24,848)	(982)	(318)	(26,148)
	<u>\$ 22,223</u>	<u>\$ 881</u>	<u>\$ 3,843</u>	<u>\$ 26,947</u>
104年				
1月1日	\$ 22,223	\$ 881	\$ 3,843	\$ 26,94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8	-	98
移轉(註)	-	-	742	742
攤銷費用	(3,771)	(508)	(312)	(4,591)
12月31日	<u>\$ 18,452</u>	<u>\$ 471</u>	<u>\$ 4,273</u>	<u>\$ 23,19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7,071	\$ 1,961	\$ 4,904	\$ 53,936
累計攤銷	(28,619)	(1,490)	(631)	(30,740)
	<u>\$ 18,452</u>	<u>\$ 471</u>	<u>\$ 4,273</u>	<u>\$ 23,196</u>

(註)係由預付專利權申請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商標權及經銷權授權金係與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簽訂合約，取得其藥物血液腫瘤用藥台灣地區銷售權與商標權使用權計\$9,731，另與乙公司簽訂醫療器材台灣地區銷售權所支付之授權金計\$37,340，請詳附註九、(二)2. 及 4. 說明。

2. 本公司有增進生物可利用性之醫藥組合物等專門技術，並分別獲得台灣

及大陸等國家之專利，相關預付專利權申請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轉列無形資產分別計\$1,964 及\$742。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1,228	\$ 1,244
管理費用	105	152
研究發展費用	3,226	3,195
	<u>\$ 4,559</u>	<u>\$ 4,591</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專利權申請費	\$ 17,243	\$ 15,788
存出保證金	1,855	1,779
委外代工費用	-	2,604
預付設備款	1,062	356
	<u>\$ 20,160</u>	<u>\$ 20,527</u>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58	\$ 7,791
應付勞務費	1,619	1,116
應付設備款	1,520	-
應付權利金	-	8,941
其他	6,844	5,465
	<u>\$ 18,341</u>	<u>\$ 23,313</u>

(十)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82 及\$1,960。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員工認購。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全額發行，認股價格為 10 元，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得行使。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4.12	1,500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10	1,000仟單位	7年	2~4年之服務	0.00%	0.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88	\$ 10.00	695	\$ 10.00
本期行使	(195)	10.27	(323)	10.18
本期失效/放棄	(3)		(84)	
期末流通在外	90		28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90		86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及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註)/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公 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4.12	24.67元/ 32.00元	57.36%	0.03年	0.00%	0.34%	0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10	14.87元/ 10.00元	40.17~ 42.97%	4.5~ 5.5年	0.00%	0.95~ 1.03%	7.1616~ 7.8189元

註：因公司未有明確之公開市場價格，故採用與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為樣本，以股價淨值比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給與日股票市價。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217	\$ 501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40 元，另於同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每股發行價格為 32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33,8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53,260	52,982
現金增資	1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0	278
12月31日	63,380	53,260

(十三)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以專門技術收回庫藏股並予以註銷，差額 \$12,300 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

分配盈餘金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分別計\$2,505 及\$32,068。以上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3,166	\$ 44,225
其他營業收入	2,536	-
	<u>\$ 45,702</u>	<u>\$ 44,225</u>

(十六)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508	\$ 3,437
政府補助收入	100	1,133
其他	1,873	158
	<u>\$ 3,481</u>	<u>\$ 4,728</u>

- (1)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取得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參與國際展覽計畫之補助款計\$100。
- (2)民國 102 年 5 月本公司取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代經濟部對本公司「Gemcitabine 新藥臨床試驗」研究計畫之補助，該計畫補助總金額為\$10,000，分期撥款。民國 104 年度收到補助款計\$1,133，依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予以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為\$1,133。本公司因取得此補助計畫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	\$ 45,287	\$ -
處分投資利益	62,947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9	552
其他損失	(65)	-
	<u>\$ 108,528</u>	<u>\$ 552</u>

廉價購買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請詳附註六、(五)3.之說明。

(十八)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 存貨之變動	(\$ 8,450)	\$ 14,80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2,748	6,597
員工福利費用	47,178	48,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 舊費用	6,289	5,5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559	4,591
勞務費	24,958	15,182
臨床試驗費	4,956	14,111
藥物審查費	5,062	7,603
營業租賃租金	7,137	7,176
委外研發費用	20,565	20,642
研發材料費	30,756	4,351
廣告費用	5,714	5,885
其他費用	32,316	20,05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03,788</u>	<u>\$ 175,113</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40,943	\$ 42,160
勞健保費用	3,136	3,206
退休金費用	1,882	1,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7	1,239
	<u>\$ 47,178</u>	<u>\$ 48,565</u>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43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212</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82)	(\$ 21,353)
按所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18,849)	23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4)	692
課稅損失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645	20,431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u>\$ 21,719</u>	<u>\$ -</u>	<u>\$ -</u>	<u>\$ -</u>	<u>\$ 21,719</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u>\$ 21,719</u>	<u>\$ -</u>	<u>\$ -</u>	<u>\$ -</u>	<u>\$ 21,719</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78,897	\$ 57,178	註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生技新藥	\$ 61,507	\$ 39,788	註

註：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 14,802	\$ 14,802	\$ 14,802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1,479	21,479	21,47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34,000	34,000	34,00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46,186	46,186	46,18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80,200	80,200	80,20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59,949	59,949	59,94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7,580	137,580	137,5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5,248	55,248	55,24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21,263	121,263	121,26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68,500	168,500	168,500	民國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5年度	\$ 9,108	\$ 9,108	\$ 9,108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4,802	14,802	14,802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1,479	21,479	21,47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34,000	34,000	34,00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46,186	46,186	46,186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80,200	80,200	80,200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59,949	59,949	59,94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7,580	137,580	137,58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5,248	55,248	55,24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20,182	120,182	120,182	民國114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3	\$ 1,72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96,227)	(\$ 151,052)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0，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一) 每股虧損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每股虧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元)</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8,719)	59,867 (\$ 0.81)
	<u>104年度</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u>(元)</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5,608)	53,142 (\$ 2.3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因其反稀釋效果，故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 3 月至 106 年 12 月，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計 \$7,137 及 \$7,176。另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91	\$ 6,77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91
	<u>\$ 1,291</u>	<u>\$ 8,064</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4	\$ 4,4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5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20)	-
本期支付現金	<u>\$ 3,674</u>	<u>\$ 5,0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u>\$ 29,842</u>	<u>\$ 30,91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按雙方議定後決定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2. 製造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加工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u>\$ 204</u>	<u>\$ 110</u>

3. 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廣告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u>\$ 4,159</u>	<u>\$ 3,132</u>
委託研究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u>\$ -</u>	<u>\$ 449</u>
物流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u>\$ 627</u>	<u>\$ 623</u>

係支付產品倉儲管理、推廣及藥品試製費用，並按雙方協議條件收費。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u>\$ 15,651</u>	<u>\$ -</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 2,257	\$ 1,757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應付物流費及業務推廣費。

6. 其他收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什項收入：		
一 關聯企業	\$ 1,079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569	\$ 9,097
股份基礎給付	68	235
	<u>\$ 9,637</u>	<u>\$ 9,3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因取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代經濟部對本公司「Gemcitabine 新藥臨床試驗」研究計畫之補助，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銀行定期存款 \$2,500 作為銀行履約保證，惟該研究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度結束並收回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買儀器設備依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為 \$2,602。
- 本公司與日本 Symbio Pharmaceuticals Ltd. 簽訂藥物血液腫瘤用藥授權合約，取得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權及商標使用權。依約本公司於核准取得新適應症上市許可時，需給付歐元 75 仟元。
- 本公司與甲公司簽訂產品轉讓協議，取得其原委任開發協議中之藥品所有之權利。依約本公司於向主管機關提出執行藥品生體相等性試驗申請翌日、取得藥品許可證翌日，分別需給付專門技術金，其合計為 \$5,700，扣除已支付款項、未來依里程碑達成進度，尚須支付 \$3,000。另，未來每年並需依當期之醫療通路淨銷售額給付 5% 予授權方，支付上限為 \$16,100。

4. 本公司與乙公司簽訂產品代理合約，取得於台灣地區之銷售權。依約該產品於取得美國 FDA 之許可證時，需給付美金 625 仟元，未來並需依淨銷售毛利之 5% 給付予授權方，支付上限為美金 1,000 仟元，或取得因銷售該產品而新成立之公司 5% 之股份。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託國內外廠商及醫療機構執行藥品之研發、測試及試製，依已簽訂之試驗合約而尚未支付之款項計 \$46,306。
6.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經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計 \$196,227，前述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二) 本公司經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23 元至 32 元之間，計增加股本 \$50,000。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2,200 仟股，擬於民國 106 年股東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茲將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1.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年資、職等等條件之員工，認購後須符合績效指標條件。
 2.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3. 依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7.25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 \$37,950，分別認列於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之費用均為 \$18,975。
 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股票及配股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繼續經營與成長，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並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需以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之金融商品。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幣：新台幣	\$ 99	23.83	\$ 2,3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	32.25	1,677
歐元：新台幣	293	33.90	9,93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	32.86	\$ 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	32.86	1,150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幣:新台幣	\$ -	23.83	(\$ 1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19
歐元:新台幣	-	33.90	3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6	(1)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加幣：新台幣	1%	\$ 2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		-
歐元：新台幣	1%	99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處執行，本公司財會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會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30	\$ -	\$ -	\$ -
應付帳款	10,1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598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98	\$ -	\$ -	\$ -
應付帳款	82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070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是根據稅後淨利來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404	\$ 62,812	\$ 43,370	\$ 66,592
中國	-	-	855	-
加拿大	2,508	-	-	-
馬來西亞	790	-	-	-
	<u>\$ 45,702</u>	<u>\$ 62,812</u>	<u>\$ 44,225</u>	<u>\$ 66,592</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甲公司	<u>\$ 29,842</u>	<u>\$ 30,910</u>

國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名稱(註1)	有價證券種類及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註5)		期末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處分損益	金額		
國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點	-	\$ -	2,890,893	\$ 274,636	-	\$ -	-	\$ -	2,890,893	\$ 381,26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期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包含投資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45,287、處分投資利益\$62,947、投資損失\$2,642及其他綜合利益份額\$1,039。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品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 274,636	\$ -	2,890,893	27.96	\$ 381,267	\$ 28,937	(\$ 2,642)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u>備</u>	<u>註</u>
原物料		\$	5,428	\$	14,58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625		2,385	"	
製成品			4,872		8,122		
商品存貨			<u>2,211</u>		<u>3,897</u>	"	
			14,136	\$	<u>28,98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				
		\$	<u>14,005</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2,890,893	\$381,267	-	\$ -	2,890,893	\$381,267	\$ 8.59	\$ 24,846	無

註：係包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642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1,039。

(以下空白)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產品A		\$	40,748		
產品B			1,971		
產品C			790		
減：銷售退回及折讓		(343)		
小計			<u>43,166</u>		
權利金收入			<u>2,536</u>		
		\$	<u>45,702</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6,056
加：本期進貨	7,928
在製品轉入	14,735
用品盤存轉入	385
減：期末原物料	(5,428)
原料報廢損失	(23)
原料盤虧損失	(45)
轉列研究費用	(8,437)
其他	(2,423)
	22,748
直接人工	153
製造費用	9,015
製造成本	31,916
加：期初在製品	89
減：期末在製品	(1,625)
轉列研究費用	(6,515)
轉列原料	(14,735)
製成品成本	9,130
減：期末製成品	(4,872)
轉列廣告費用	(18)
轉列研究費用	(1,926)
製成品產銷成本	2,314
期初商品存貨	2,558
加：本期進貨	21,161
減：期末商品存貨	(2,211)
轉列廣告費用	(356)
買賣銷貨成本	21,152
銷貨成本	23,466
存貨回升利益	(493)
存貨報廢損失	23
存貨盤虧損失	45
營業成本	\$ 23,041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委外加工費		\$	8,719		
其他			<u>296</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5%
		<u>\$</u>	<u>9,015</u>		

(以下空白)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勞務費		\$	13,741		
廣告費			5,310		
薪資支出			3,192		
其他費用			5,60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27,849</u>		

(以下空白)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4,598		
勞務費			2,758		
旅費			2,212		
租金支出			2,183		
其他費用			<u>6,651</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u>	<u>28,402</u>		

(以下空白)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研發材料費		\$	30,756		
薪資支出			23,000		
委外研發費用			20,565		
勞務費			8,459		
臨床試驗費			4,956		
其他			36,76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24,496</u>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3	\$ 40,790	\$ 40,943	\$ 353	\$ 41,807	\$ 42,160
勞健保費用	-	3,136	3,136	-	3,206	3,206
退休金費用	-	1,882	1,882	-	1,960	1,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17	1,217	-	1,239	1,239
合計	\$ 153	\$ 47,025	\$ 47,178	\$ 353	\$ 48,212	\$ 48,565
折舊費用	\$ 120	\$ 6,169	\$ 6,289	\$ 40	\$ 5,507	\$ 5,547
攤銷費用	\$ -	\$ 4,559	\$ 4,559	\$ -	\$ 4,591	\$ 4,591

註：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48人及43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暨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395 號

會員姓名：
(1) 游 淑 芬

(2) 林 玉 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964549

(2) 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游淑芬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玉寬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十
下
頁
言
二
分

号